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07,044,237.40元置换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1号）核准，公司向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951,455股，发行价格8.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89.20元。

截至2017年10月25日止，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699,999,989.20元缴付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107号”《验资报告》。2017年10月25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6,000,000.00元（含税）后的余额693,999,989.20元划转至闽东电力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7年10月2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5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

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止，闽东电力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转付的认缴资金 693,999,989.2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89.2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6,000,000.00 元（含税）），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 618,000.00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3,381,989.20 元，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 84,951,455.00 元，余额 608,430,534.20 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修订方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48MW）	51,665.80	50,000
2	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	54,169.33	20,000
合 计			7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48MW）”和“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

407,044,237.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48MW）	516,658,000	500,000,000	292,565,661.40	292,565,661.40
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	541,693,300	200,000,000	114,478,576.00	114,478,576.00
总计	1,058,351,300	700,000,000	407,044,237.40	407,044,237.4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了安排：“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置换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的安排，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2. 董事会审议情况：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7,044,237.40 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407,044,237.40 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具体手续。

3. 监事会意见: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89 号），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07,044,237.4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4.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

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7,044,237.40 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407,044,237.40 元。

5. 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89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6.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闽东电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7,044,237.4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89 号】）；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